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b) 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b) 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b) 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b) 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由於本公司接獲若干董事辭任，決議案第(10)至(12)段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不再適用。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三、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於相關方框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八、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九、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